

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

楊迺軒*

要 目

壹、緒 論	參、評析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
貳、美國反跟追法「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一、跟蹤騷擾的概念內涵
一、美國反跟追法制之起源與發展	二、網路跟追與網路騷擾
二、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與範圍	三、跟蹤騷擾行為之適用範圍與憲法界線
	肆、結 論

DOI : 10.6460/CPCP.202308_(35).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JSD）。

摘 要

2021年4月，行政院提出「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版本並送入立法院審查，該草案係參考美國與日本立法例所訂定而成。其中，「跟蹤騷擾行為」的入罪化，係為了解決社會上層出不窮但卻無法可管的跟蹤騷擾行為。然而，該犯罪構成要件的訂定，可能因牽涉到不同的行為樣態，包含傳統類型的跟蹤騷擾行為以及運用科技設備的網路跟蹤騷擾行為，而需在構成要件設計上，特別處理與立法。本文透過爬梳美國法的相關立法模式後，提出比較法觀點的分析建議，希望能對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的刑事立法，提供些許建言。

關鍵詞：跟蹤騷擾行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網路跟追行為、模範反跟追法、性與性別

Controversy of 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Nai-Hsuan Yang*

Abstract

In April 2021, the Executive Yuan proposed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and sent i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review. The bill refers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riminalizing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im to solve the endless and uncontrollable situation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in society. Howe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lements of the crime may involve different behavior patterns, including the traditional type of stalking and harassing, as well as the technology type of cyber-stalking and cyber-harassment. After sorting out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models of American law,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And hopes to provide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aiwan’s criminal legislation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Keywords: Stalking, Anti-Stalking Law, Cyber-Stalking Law, Model Stalking Law, Sex and Sexual Orient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aw,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Feng Chia University; J.S.D.,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

壹、緒論

2021年4月，屏東發生一起震驚社會的兇殺案，通訊行曾姓女店員生前遭黃姓男子因追求不成而多次跟蹤騷擾，曾女亦曾向警方報案，警方也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黃姓男子；不料，黃姓男子仍持續跟蹤曾女，並製造假車禍後擄殺女店員¹。由於類似跟騷案件頻傳，導致我國社會人心惶惶，司法機關與立法委員們亦求快速回應民意，紛紛提出相關修法草案與政策，使得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迅速通過三讀立法，並於同年12月經總統公布，2022年6月生效。

我國跟騷法的立法歷程非常迅速，我國相關司法機構與個別立法委員於2021年5月提出草案後，在同年11月即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如此立法效率可遇不可求²。此種因應社會民情需求、為求快速平息民怨與社會憤慨的立法模式，不僅僅發生於我國，美國跟騷法制的立法也是起

¹ 「這個法案就是妳的名」女店員遭跟蹤擄殺今告別式 周春米：力拚跟騷法6月三讀，Yahoo奇摩（即時新聞），2021年4月22日，<https://tw.news.yahoo.com/%E3%80%8C%E9%80%99%E5%80%8B%E6%B3%95%E6%A1%88%E5%B0%B1%E6%98%AF%E5%A6%B3%E7%9A%84%E5%90%8D%E3%80%8D-%E5%A5%B3%E5%BA%97%E5%93%A1%E9%81%AD%E8%B7%9F%E8%B9%A4%E6%93%84%E6%AE%BA%E4%BB%8A%E5%91%8A%E5%88%A5%E5%BC%8F-%E5%91%A8%E6%98%A5%E7%B1%B3%EF%BC%9A%E5%8A%9B%E6%8B%9A%E8%B7%9F%E9%A8%B7%E6%B3%95-6-%E6%9C%88%E4%B8%89%E8%AE%80-055335277.html>。

² 我國快速修法的案例還有2013年因洪仲丘案而引發之「軍事審判法」修法。

因於相似的重大社會案件，進而引發近代第一部跟騷法的誕生。我國的跟騷法誕生緣由，與現代世界各國誕生跟騷法制之原因，幾乎如出一轍。而我國的跟騷法立法模式，主要就是參照美國與日本的相關立法例，以此為我國跟騷法藍本並作出相關文字上與適用上的調整。因此，本文針對美國跟騷法制之比較研究，希望能檢視我國此次跟騷法的刑事立法模式，並提出相關建議。

由於我國跟騷法制之訂定，係基於現實物理上的跟騷案件引發；然而現實生活中發生的跟騷行為，不一定是物理上的跟騷，亦可能是透過科技網路設備為之，因此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中，亦有將此種非物理型態的跟騷行為明確定性。而這種科技網路跟騷行為的應用，係我國後續跟騷法運作與研究的重點，亦為本文分析討論的重點之一。

本文希望透過分析與研究美國跟騷法制之誕生與發展，提供我國跟騷法制實務運作之參考，並針對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的刑事入罪化，透過比較法的角度提出針貶建議。

貳、美國反跟追法「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1990年初，美國加州政府引領全美踏出第一步制定反跟追法，雖然並非全世界第一部針對「跟追」行為為刑事

處罰之法律³，但卻是引領近代全球各國訂定反跟追法浪潮的急先鋒。在加州制定了全美第一部反跟追法的五年內，全美50州與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皆陸續完成各州的反跟追法制定⁴；並藉由全球化的推波助瀾，美國的反跟追法制定很快地擴散影響到歐洲、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及日本等地⁵。

時至今日，美國反跟追法已存在超過三十年，「跟追」行為的模式也從傳統型態的物理上跟蹤、監視、盯梢或尾隨等方式，伴隨科技的日新月異，跟追行為的樣態亦與時俱進。根據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於2021年4月所公布的2016年美國跟追受害之調查報告（簡稱「2016調查報告」），美國2016年約有380萬人是跟追行為的被害人，該調查將跟追行為依其行為樣態不同，區分為「傳統模式的跟追」（Traditional stalking）與「科技手段的跟追」（Stalking with technology）⁶。所謂

³ 丹麥於1933年是將「跟追」行為訂為刑事處罰的要件並增訂於刑法中；See Modena Group on Stalking,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 report, 79 (Apr. 2007), http://www.europeanrights.eu/public/commenti/stalking_testo.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⁴ Christine B. Gregson, *California's Antistalking Statute: The Pivotal Role of Intent*, 28 GOLDEN GATE U. L. REV. 221, 221 (1998).

⁵ Suzan van der Aa, *International (cyber) Stalking: Impediments to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in THE NEW FACES OF VICTIMHOOD: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VICTIM RIGHTS 191, 191 (Rianne Letschert & Jan van Dijk eds., 2011) (ebook).

⁶ Jennifer L. Truman & Rachel E. Morgan,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Stalking Victimization, 2016, 1-2 (2021), <https://bjs.ojp>.

「傳統模式的跟追」之定義為「尾隨、跟蹤、守候、出現在特定地點、留置或寄送不被需要的物品或對被害人之朋友與家人出於詢問被害人下落為目的之騷擾⁷」；而「科技手段的跟追」之定義為「撥打不受歡迎的語音電話、留下語音訊息或簡訊、利用科技設備為監視、利用電子追蹤設備或應用程式追蹤被害人之行蹤、發布或威脅被害人要在網路散布被害人不想被公開之訊息、透過網路傳送訊息或電子郵件或透過社交媒體監控被害人之活動⁸」。該調查報告指出，僅受到傳統模式跟追的受害人數約為70萬人，共占有所有被害人數的19%；僅受到科技手段模式跟追的受害人數約為130萬人，共占有所有被害人數的34%；而同時受到傳統模式跟追以及受到科技手段跟追的受害人數約為177萬人，共占有所有被害人數的47%⁹。透過調查報告的此項觀察可知，現今美國的跟追犯罪中，利用科技與設備而為的跟追行為，從數量上已經不亞於傳統上的跟蹤、監視等行為。在網路普及與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臺灣，運用科技手段的跟蹤行為，亦會是重要且需要被討論的一塊。因此，美國法如何辨別及定義刑法上的「科技手段」跟蹤行為，實乃我國於討論反跟追法制如何訂定之今時今日，值得且應該關注的比較法議題。

gov/redirect-legacy/content/pub/pdf/sv16.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⁷ *Id.*

⁸ *Id.*

⁹ *Id.*

一、美國反跟追法制之起源與發展

美國訂定反跟追法之源由，起因於1989年所發生的重大殺人案件，美國知名演員Rebecca Schaeffer被已經持續跟蹤她兩年的瘋狂粉絲，於她洛杉磯的公寓門前開槍殺害¹⁰。以及接續在此案後，五位居住在加州橘郡的女性被其親密伴侶殺害，而這些案件的共同點為「兇手於犯案前，皆不斷地跟蹤受害者，然而司法系統卻無法發揮作用，提前介入¹¹。」接連發生數起跟追問題引發的重大社會案件後，在美國社會大眾的矚目與媒體關注下，於1990年，加州政府首開先例地創立將「跟追行為」入罪化的反跟追法¹²。

相對於加州政府將跟追行為入罪化之作為，美國聯邦政府亦於1994年由時任參議員、現任美國總統喬·拜登（Joe Biden）領銜提案並通過「反婦女暴力法」（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簡稱VAWA）¹³。該法規主

¹⁰ Ashley N. B. Beagle, *Modern Stalking Laws: A Survey of State Anti-Stalking Statutes Considering Modern Mediums and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14 CHAP. L. REV. 457, 467-68 (2011).

¹¹ Robert A. Guy, Jr., *The Nature and Constitutionality of Stalking Laws*, 46 VAND. L. REV. 991, 991 (1993).

¹² 美國反跟追法的歷史緣由與詳細發展經過，可參閱：法思齊，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4卷3期，2013年1月，頁10-14。

¹³ Lisa N. Sacco, Full faith and credit: Interstate enforcement of protection orders under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of 1994, CRS Report 2 (2019),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files/20190423_R45410_672f9e33bc12ac7ff52d47a8e6bd974d96e92f02.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要有7大項目，包含加強聯邦對性犯罪懲罰與提供性犯罪受害婦女協助的「婦女安全巷法」（Safe Streets for Women Act）、針對家庭暴力與親密伴侶間暴力之受害婦女提供保護與協助的「婦女安全之家法」（Safe Homes for Women Act）、保障婦女免受暴力犯罪之權利的「性暴力之民權救濟法案」（Civil Rights Remedies for Gender-Motivated Violence Act）、提升司法系統對性犯罪與家暴案件之識別與處置的「婦女司法平等法」（Equal Justice for Women in the Courts Act）、長期且持續對反婦女暴力法相關規定研究與報告的「反婦女暴力法改進章」（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Improvements）、建立與授權相關犯罪者資料庫來打擊跟蹤與家庭暴力犯罪問題的「降低全美跟蹤犯罪者與家庭暴力犯罪者章」（National Stalker and Domestic Violence Reduction）以及針對移民受虐婦女與兒童相關保護與協助的「受暴移民婦女與兒童保護章」（Protections for Battered Immigrant Women and Children）¹⁴。1996年，美國國會進一步將「跟追行為」入罪化，將任何人意圖為騷擾或傷害他人，而使他人陷於恐懼之中之行為（跨州際），明定為刑事犯罪¹⁵。

綜合觀察美國聯邦政府針對婦女犯罪防治的立法模

¹⁴ See Tracey B. Carter,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sponses to Stalking: Are Anti-Stalking Laws Effective?*, 22 WM. & MARY J. WOMEN & L. 333, 338-47 (2016).

¹⁵ 18. U.S.C. § 2261A (Supp. II 1996).

式，係採「先整體後局部」之方法，先訂定整體性的刑事政策專法後，才針對個別行為的入罪化為立法模式。

首先，國會與聯邦政府聯手制定保障婦女的整體政策的包裹法案VAWA；在VAWA的7大項目中，首要切重整體刑事政策面的調整與整體司法環境對婦女受害人的不利進行改善，並在其中一章留下後續相關刑事入罪化的補充要求與伏筆。其次，於1996年美國國會才進一步訂定「州際跟追行為處罰與防治法」（**Interstate Stalking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Act**），才將跟追行為入罪化。美國此種立法模式與文化，十分值得我國反思與深究，我國立法委員或政治人物往往在面對突如其來的重大社會爭議案件時，常常「膝蓋式反應」的回應與做法，都是直接提出「入罪化」或「重刑化」的修法，卻絲毫未反思整體事件成因與如何才能根本式提供較完善且整體的解決方案。例如今年的太魯閣號出軌事件與2019年的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太魯閣號出軌事件後，從隸屬行政機關的法務部長在事件後立即「召集刑法研修小組火速研修，提出加重處罰草案，日前送行政院審查¹⁶」，到屬於立法部門的立法委員亦提出了超過15種針對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刑法第183條「顛覆或破壞交通工具罪」之修法

¹⁶ 劉世怡，太魯閣號事故過失致死起訴 刑度疑過輕法務部修法加重，中央社，2021年4月20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00207.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8日）。

版本¹⁷。

值得一提之處，美國跟追法的早期立法係包裹在VAWA之中，因此有相關學者將跟追法的立法法制化，認為是女性主義的重要一環¹⁸。然而，跟追行為被害人卻非僅限於女性。「2016調查報告」中指出，跟追犯罪的女性受害人約有267萬人，占總體跟追受害人比例約70%；而跟追犯罪的男性受害人約有111萬人，占總體跟追受害人比例約30%¹⁹。由此可知，現今時代的跟追犯罪行為雖然仍是女性受害者人數較多，然而在訂定跟追法制以及思考相關問題，已非全然針對女性或單一性別之爭議。由2021年美國聯邦政府對VAWA的再授權法案所通過的條文與規範可得知一二，該法案將涵蓋對象擴及至「受到家庭暴力、性犯罪和跟蹤犯罪的LGBTQ受害者²⁰」，可以發現美國聯邦政府也在對相關犯罪的整體司法政策作出微調，並且聯邦刑法中亦沒有將「特定性別」作為犯罪認定要件。因此，跟追犯罪的訂定與相關法制發展，不應理解為僅只

¹⁷ 詳參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9%81%8E%E5%A4%B1%E8%87%B4%E6%AD%BB%29%20AND%20DA%3D1100101%3A1101230](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9%81%8E%E5%A4%B1%E8%87%B4%E6%AD%BB%29%20AND%20DA%3D1100101%3A1101230)（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30日）。

¹⁸ Andrea Mazingo, *The Intersection of Dominance Feminism and Stalking Laws*, 9 NW. J. L. & SOC. POL'Y. 335, 345 (2014).

¹⁹ See Truman & Morgan, *supra* note 6, at 6.

²⁰ Jo Yurcaba, Exclus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to offer support to LGBTQ survivors, NBCNews, Mar. 18, 2021,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exclusive-violence-against-women-act-offer-support-lgbtq-survivors-n1261331>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保護特定性別或為女權主義服務，而應將此理解為針對一個特定地重要保護群體為考量。

二、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與範圍

美國於1980年代以前，針對現行跟追行為的刑事應對手段，僅能透過該行為可能構成間接或接近的刑罰來處理，諸如騷擾（harassment）、非法侵入（trespassing）、遊蕩（loitering）和恐嚇（intimidation）²¹。然而，這些相關法律並無法涵蓋跟追行為，僅能將跟追行為視為單獨且不相關的行為，比如反騷擾法、反威脅法或反家暴法，其要件上皆訂有更為具體的危險或已發生之結果等要求，使得跟追行為無法適用，進而讓刑事司法難以介入或論罪²²。由於美國50州的反跟追法要件各有異同，以下將針對已將各州反跟追法統整並分析而成的模範反跟追法為主要分析，其次以現今的聯邦與州反跟追法為整體分析，最後針對新興的科技跟追行為法制發展為檢討。以期能透過解構美國各跟追法中跟蹤騷擾行為的要件與相關討論，描繪出美國反跟追法制的立法經過與最新發展，作為我國相關立法可參酌之比較分析研究。

²¹ Caralin Branscum, Seth Wyatt Fallik, Krystal Garcia, Breanna Eason & Kayla Gursahaney, *Stalking State Statutes: A Critical Content Analysis and Reflection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1(4) WOMEN & CRIM. JUST. 261, 264 (2021).

²² Nga B. Tran, *A Comparative Look at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26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445, 449-50 (2003).

(一)模範反跟追法 (The Model Stalking Law)

美國加州於1990年訂定反跟追法後，陸續帶動各州立法機關、聯邦政府的相關立法與研究。除了各州政府陸續完成各州的反跟追法外，美國國會亦於1992年時通過法案，授權美國國家司法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進行反跟追法的相關研究，並明確指示四項任務：第一，評估各州的跟追法律及相關草案立法；第二，制定符合憲法規範的模範反跟追法；第三，將其調查結果完整報告於政府官員；第四，在法案頒布一年後，向國會報告其調查研究之結果²³。1993年，NIJ完成並推出了1993年版的模範反跟追法，內容包含供各州參考的模範法條、要件定義以及針對相關爭點的評論，當時各州的反跟追法立法概況整理，警方針對跟追案件的處理模式概況，以及各州在跟追案件中的保釋、量刑以及執行方面的相關討論及研究²⁴。

有鑑於新興科技的發展以及跟追行為模式的改變與演進，各州的相關立法緊隨在後地新增與修正，比如聯邦法在2006年將利用「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²³ Dawn A. Morville, *Stalking Laws: Are They Solutions for More Problems?*, 71 WASH. U. L. Q. 921, 932 (1993).

²⁴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 Project to Develop a 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 A Final Summary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92, Oct. 1993, https://popcenter.asu.edu/sites/default/files/problems/stalking/PDFs/NIJ_Stalking_1993.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hereinafter MODEL CODE 1993]; See Carter, *supra* note 14, at 372.

System, “GPS”) 監視被害人之行為，納入跟追法的規範之中²⁵。2007年時，美國的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NCVC”）提出了模範反跟追法的修正版本，針對1993年NIJ提出的模範反跟追法進行重新的審視，並將各州反跟追法之成立要件與法條文字進行統整研究後，整合性地提出修正法條建議（第二章）以及各修正條文的評論註釋（第三章）²⁶。提出該模範反跟追法修改版本之目的，並非強制各州訂定反跟追法需要具有一致性，而係強調各州在制定與修改現有的反跟追法時，應考量到各州共同可能面對到的爭議問題²⁷。在2007年的模範反跟追法修正版本中，主要共有五大部分。

1. 立法意圖（Legislative intent）

由於在1993年版的模範反跟追法中，並未明定立法意圖來明確表示立法者對反跟追法之規範目的與相對應手段；因而在2007年版中，模範反跟追法修改諮詢委員會（Model Stalking Code Advisory Board）希望各州能明訂立法意圖，以闡明立法者傾向將跟蹤行為認定為嚴重犯罪之意圖，以鼓勵刑事司法系統能及早介入，並能其更為清楚地作出跟蹤行為的認定²⁸。

²⁵ 18 U.S.C. § 2261A(2)(A)(2006).

²⁶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19 (2007).

²⁷ *Id.*

²⁸ *Id.* at 28.

修正的模範反跟追法中，認為各州立法機關應明示，跟追行為可能侵害被害人的個人隱私及自主權外，更可能影響被害人及其他人的安全或潛在風險，並且跟追行為可能跟家庭暴力或性犯罪兼具有密切關聯；因此，刑事司法系統應積極介入跟追行為的處理（尤其跟追行為的不同模式認定，應更具彈性，不限於任何方式），以期能在產生更嚴重犯罪前即有效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²⁹。希望透過立法者明示其立法意圖後，能有助刑事司法機關在執行相關法令以及要件認定時，更為契合立法之目的。

2. 客觀要件——跟追行為

2007年的模範跟追法修正版中，跟追行為定義相對簡單與廣泛。跟追犯罪之構成乃「任何人故意針對特定之人，為一系列之行為（course of conduct），明知或應當知道該一系列之行為將使一般理性之人，感到(a)害怕或擔心他的安全或其他第三人的安全，或(b)造成他人精神上的痛苦，都將構成跟追犯罪³⁰。」而構成跟追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爭點，主要聚焦在「一系列之行為」的解釋與適用上。模範跟追法修正版為明確「一系列之行為」的定義與解釋，在第三章中特別針對此要件作出詳細的定義：「本法所提的一系列之行為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跟追者直接、間接或通過第三方，透過任何行動、方法、手段、設備、或工具為跟蹤、監控、觀察、監

²⁹ *Id.* at 24.

³⁰ *Id.* at 24.

視、威脅或聯繫他人，或者干擾他人財產之行為³¹。」

針對「一系列之行為」的重點討論，主要有二，分別是兩個以上的行為是否需要發生在一定時間內；以及行為的涵蓋範圍，該如何解釋「包含但不限於」與適用於個案上³²。首先，針對兩個以上的行為，是否需要一段時間內為之，各州採取的模式各有差異。例如：阿肯色州對「一系列之行為」的定義為：「兩個以上的行為組成，且兩個行為至少間隔36小時，但發生在1年之內³³。」明尼蘇達州則將「跟追行為」定義為：「在五年內，於美國國內構成本法所指稱的行為³⁴。」其餘大多數州沒有規定特定時間段，僅要求需是兩個以上的行為，或為一段時間的行為。在2007年的模範跟追法修正版則是認為，不需規範兩個行為間的時間應在多久之內，僅需構成「一系列之行為」即可，這樣才能最有利於刑事司法機關儘早地介入該個案³⁵。

其次，針對是否該將「一系列之行為」的具體行為樣態一一示例之問題，由於在1993年版的模範反跟追法中，要求行為人需「保持視覺或身體上的接近」（*maintain a visual or physical proximity*），而這樣的規定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可能使得大量運用科技手段或工具的跟追行

³¹ *Id.* at 24-25.

³² *Id.* at 44-48.

³³ ARK. CODE ANN. § 5-71-229(f)(1)(A) (2017).

³⁴ MINN. STAT. ANN. § 609.749(5)(b) (2020).

³⁵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supra* note 26, at 45.

為，無法被跟追法的定義所涵蓋³⁶。因此，模範反跟追法修改諮詢委員會在衡量採取涵蓋式定義的優劣，包含更具有彈性的可以因應時代變化，應用且涵蓋各類型的跟追行為；以及為明確示例而被濫用的潛在可能性後，仍然認為採取非列示、一般性的涵蓋式定義模式，能提供法院、檢察官與執法部門更寬廣的自由度，是更好的定義模式³⁷。

此外，2007年的模範跟追法中，亦有針對跟追犯罪要件中的「精神上痛苦」、「一般理性之人」作出進一步定義與解釋。本法所指稱的「精神上痛苦」係指：「重大的精神痛苦或困擾，而其程度可能但不一定需要醫療或其他專業治療或諮詢³⁸」；而「一般理性之人」則之定義則為：「處於受害人相同情況下的一般人³⁹。」

3.主觀要件——故意

具體而言，每個刑事犯罪的成立，需應證明被告有意實施構成犯罪之行為，然而於跟追犯罪中，要證明被告具有行為的故意往往特別困難。故意可以區分成兩種，分別是特定故意（specific intent）和一般故意（general intent）⁴⁰。一般故意係指「能證明被告係自願進行該被禁

³⁶ *Id.* at 47-48.

³⁷ *Id.* at 48.

³⁸ *Id.* at 25.

³⁹ *Id.* at 25.

⁴⁰ 本文將（specific intent & general intent）翻譯為：「特定故意」和「一般故意」之翻譯，係參考相關學者之翻譯，參法思齊，同前註12，頁18；另有不同見解將此翻譯為「特殊主觀要件」和「一般主觀要件」，詳參林志潔，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精神障礙心智缺陷

止的行為即可，而他進行該行為之目的則與構成犯罪與否無關⁴¹。若將一般故意套用於跟追犯罪中，則跟追者僅需對他所做的行為（例如，跟追、監視、打電話等）具有明知且有意為之（故意），而不需對這些行為的後果有認知或意圖。特定故意則不僅需要對其所為得行為具有故意，還需證明被告有打算從事進一步的行為，或額外的後果、目的⁴²。因此，若認為跟追犯罪應採取特定故意之認定標準，則不僅需要證明被告有為跟追行為之故意，還需證明被告具有引發被害人恐懼（fear）、精神上痛苦（emotional distress）或其他法規上所要求之特定結果的意圖。

針對此議題，2007年的模範反跟追法修正版採取與1993年版相同立場，認為反跟追法的故意認定標準，應採取一般故意⁴³。於1993年時，美國僅有13州針對反跟追法的主觀要件，採取一般故意的立法例，其餘皆採特定故意的立法模式；而時至今日，絕大多數的州都已修法改採一般故意⁴⁴。模範反跟追法修改諮詢委員會認為，造成此立法轉向的原因，除了因為跟追行為的證明困難，導致實務

抗辯，歐美研究，39卷4期，2009年12月，頁640；本文認為此處之文義翻為一般故意與特定故意，較能符合此處所強調的特定性與一般概括性，因此採用此翻譯。

⁴¹ Eric A. Johnson, *Understanding General and Specific Intent: Eight Things I Know For Sure*, 13(2) OHIO STATE J. CRIM. LAW 521, 530 (2016).

⁴² *Id.* at 527.

⁴³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supra* note 26, at 32-34.

⁴⁴ *Id.* at 33-34.

上造成檢察官過重的舉證責任和負擔外；更重要的是跟追法制的立法者認為，跟追行為人的動機或特定目的，不應該是決定該罪是否被起訴或成立的重要因素，而應將重心放在對跟追被害人的感受與保護上⁴⁵。因此，跟追犯罪改採一般故意的認定後，僅需證明跟追行為人有明確的事實為跟追行為，且行為人本身具有進行該行為的故意即可；檢方無需再證明被告有造成被害人害怕等意圖，即可構成跟追犯罪。

4. 加重要件與抗辯事由

2007年版的模範反跟追法修正版中，雖然明定跟追犯罪係重罪，然而各州對重罪、輕罪的區分具有天壤之別，並且此部分涉及各州的立法自由，不具太多的討論空間。但模範法中有明確訂定4項加重處罰要件，分別為：(a)被告違反禁止與受害人接觸的保護令；(b)被告於過去十年內，曾因跟蹤任何人而遭刑事定罪；(c)被告使用武力或武器，或威脅要使用武力或武器；(d)受害人是未成年人⁴⁶。

針對免責抗辯事由，模範反跟追法修正版採取十分特別的立法建議，其列舉「排除」兩項不得作為合法抗辯事由的事項，而非如同一般立法例中，明示列舉「得成立」免責的抗辯事由。該兩項不得作為合法抗辯事由為：(a)行為人並未被告知，其一系列之行為係不受歡迎的；以及(b)

⁴⁵ *Id.* at 34.

⁴⁶ *Id.* at 53-54.

行為人無意引發被害人的恐懼或精神上痛苦⁴⁷。而這兩項抗辯免除事由的排除規定，亦呼應了模範反跟追法採取一般故意認定模式的立場。

(二) 聯邦法與州法

聯邦法針對跟追行為的刑事處罰條款，規定於聯邦法典第18章第2261A條之中，第1規定了傳統類型的跟追行為，該罪的要件包含：「跨州或跨國旅行者，基於殺人、傷害、騷擾、恐嚇或監視他人……之意圖所為之行為，使一般理性之他人造成安全上的擔憂或精神上的痛苦⁴⁸。」第2項則是規定透過科技手段的跟蹤騷擾行為：「任何基於殺人、傷害、騷擾、恐嚇或監視他人……之意圖，透過郵件、電腦設備、電子通訊設備或任何設備工具，從事一系列之（跨州或跨國）行為而使得一般理性之他人感到安全上的擔憂或精神上的痛苦⁴⁹。」聯邦的反跟追法基本上與2007年的模範反跟追法修正版本所建議之立法，採取相同模式的立法與規範模式，唯一不同點在於，聯邦刑事法規限於管轄權，僅能針對跨州或跨國的犯罪行為為介入，所以才需要在構成要件中特別限定在行為人的「跨州或跨國行為」。

各州反跟追法的制定，除了大多皆已參考上述模範反跟追法的立法建議，並各別採納進入各自的州法體系；還

⁴⁷ *Id.* at 51.

⁴⁸ 18 U.S.C. § 2261A(1) (2021).

⁴⁹ 18 U.S.C. § 2261A(2) (2021).

可以從統計歸納的相關研究中，觀察各州間訂定的反跟追法主要差異為何。根據隸屬美國聯邦司法部的犯罪被害人辦公室（Office of Victim of Crime）於2017所舉辦的全國犯罪被害人權週（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中，針對跟追犯罪所發表的一份統計報告指出，第一，在跟追行為要件的立法模式中，共有51%的州要求應有兩個或更多不同的行為，包含行為人者跟蹤、監視或以其他方式騷擾受害者，才會構成跟追犯罪；而另外47%的州則不採上述立法模式，而僅需行為人有「既定模式」（established pattern）的跟追行為，即可構成跟追犯罪⁵⁰。第二，針對跟追犯的行為是否構成被害人的恐懼，及檢察官對該項的舉證程度，各州亦有不同。針對恐懼的舉證，約有一半的州規定要求應證明被害人對跟蹤行為感到恐懼，而有24%的要求證明被害人對他們的安全感到擔心，而有8%的州需要證明被害人對他們的生命安全感到害怕⁵¹。第三，在證明被害人感到恐懼的舉證責任，各州亦有不同；53%的州僅要求舉證程度達該行為足使一般理性之人（reasonable person）感到恐懼即可，20%的州則要求檢方需證明個案的被害人確實感到恐懼，而另外27%的州則是要求檢方需證明該行為不僅足使一般理性之人感到

⁵⁰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 NCVRW Resource Guide: Stalking Fact Sheet, https://ovc.ncjrs.gov/ncvrw2017/images/en_artwork/Fact_Sheets/2017_NCVRW_Stalking_508.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⁵¹ *Id.*

恐懼，還需個案受害人於該個案中亦感到恐懼⁵²。此外，雖然模範反跟追法修正版將跟追犯罪定性為重罪，然而全美50州皆將「初犯」跟追犯罪之行為人，排除於重罪處罰之中，係特別值得注意之處⁵³。

(三)使用科技手法之網路跟追行為 (cyberstalking)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利用科技手段的跟追行為亦成為新的犯罪模式。2012年12月31日，時任美國總統巴拉克·歐巴馬針對跟蹤犯罪議題，首開先例的發布總統文告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宣布2013年1月為「全國跟追議題宣導月」 (National Stalking Awareness Month)，並在文告中提到聯邦政府正在努力解決網路跟追行為的威脅，且各州政府也在研擬修法以保障人們免受網路跟蹤的威脅⁵⁴。尤其在2019年後所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下，網路跟追行為的蔓延，更是無遠弗屆的影響著現代社會裡人們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他們的心理健康、情緒、就業和社交⁵⁵。因此，網路跟追行為作為跟追犯罪的新型犯罪模式，亦可能在原先跟追法制的適用與解釋上，值得針對美國在此議題上的相關修法與因應為討論與分析。

⁵² *Id.*

⁵³ *Id.*

⁵⁴ See Carter, *supra* note 14, at 379.

⁵⁵ Kelly Bracewell, Paul Hargreaves & Nicky Stanley,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ID-19 Lockdown on Stalking Victimis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20),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20-00201-0>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網路跟追行為（cyberstalking）至今並未有絕對權威的明確定義，但可從不同學者的文獻與相關法律規範中，大致的釐清網路跟追行為的特性。有學者（第一種）將網路跟追行為定義為：「透過包括呼叫器、手機簡訊、電子郵件以及網際網路等之電子通訊系統，對他人實施騷擾之行為⁵⁶。」亦有學者（第二種）不採取例示的定義模式而認為：「網路跟追行為有多種形式，但一般而言，網路跟追者的意圖是利用科學技術的匿名性和無法追蹤的距離來傷害受害者⁵⁷。」第一種定義模式透過列舉可能構成網路跟追行為的行為，有相對明確的優點；然而，第二種定義模式從網路跟追行為的本質特性出發，能涵蓋範圍更廣且更為貼切英文原文的翻譯意思。舉例而言，在第一種的定義之下，GPS衛星定位系統或Iphone手機中的定位分享功能，係可以不透過網際網路而是接收衛星訊號，來判斷該訊號的定位為何；因此在解釋學上，第一種解釋模式可能受到英翻中的誤導，將cyberstalking過於狹隘的理解為皆須透過網際網路而為的跟追行為。然而，第二種定義模式的解釋，卻能較為明確的區分與釐清cyberstalking與stalking在行為本質上的差異，係在於cyberstalking係「利用科學技術的匿名性和無法追蹤的距離」，與傳統跟追行為係透過物理上接近或監視跟蹤等模式，讓人感到害怕有

⁵⁶ 法思齊，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2017年6月，頁39。

⁵⁷ Philip Bean,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1 HATE CRIME 1, 15 (Philip Bean ed., 2017).

所不同。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發展，網際網路或各種設備的樣態或進化也是會與時俱進，但跟追行為的概念與侵害法益的結果，仍然會存在，因此第二種定義模式可能較於貼切與妥善。

網路跟追行為的發展與科技發展息息相關，其所發生的類型包含監視被害人的電子郵件、發送具威脅性的電子郵件或訊息、在網路上尋找被害人個人資訊並用於騷擾行為以及透過全球定位系統（GPS）等電子設備監視被害人之行為⁵⁸。美國各州針對網路跟追行為相關法制模式，亦受到網路跟追行為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大致上有分成從網路跟追（cyber stalking）角度出發，以及從網路騷擾（cyber harassment）角度出發為立法。所謂網路騷擾的定義為：「透過電子郵件、訊息或其他有意害人的方式，從事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恐嚇、威脅的行為⁵⁹。」典型的案例為一名密蘇里州13歲之未成年人，於網路上交到匿名網友，而後因來自該網友電子郵件之騷擾，而自殺的案例⁶⁰。而網路跟追行為則可以更為限縮的在「使用電子設備或支持互聯網的設備，而反覆為跟追該個人之行

⁵⁸ Jennifer Truman, Examining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And Use Of Technology In Stalking Victimization,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15-16 (2010), <https://stars.library.ucf.edu/etd/4214>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⁵⁹ Steven D. Hazelwood & Sarah Koon-Magni, *Cyber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7(2) INT'L J. CYBER CRIM. 155, 157 (2013).

⁶⁰ *Id.*

為⁶¹。」美國各州有分別從原先的騷擾法制以及從跟追法制著手，針對此種類型之網路跟追行為為立法管制⁶²。針對此類型的網路跟追行為，之所以會有兩種不同途徑的切入，係因各州目前仍對網路跟追行為與網路騷擾行為並未有絕對確立的定義與區別，因而往往在個案中，行為人若從事網路跟追行為而被起訴後，可能有多種法源可以介入處理⁶³。而在現今的聯邦法典中，則是將傳統跟追行為與網路跟追行為分成兩項，一同規定於反跟追犯罪之中，仍將其視為跟追犯罪之一環，僅是在犯罪手法或器具有所革新。同此，有學者認為網路跟追行為與傳統跟追行為的本質仍然相同，諸如受害者的性別比例、跟追行為者的動機、關係和行為模式等；即便兩者在物理空間與對被害人造成實際物理上的擔憂程度有所差異⁶⁴。

參、評析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

我國於2021年立法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其中將「跟蹤騷擾行為」明確定義並入罪化。該法中，「跟蹤騷擾行為」的刑事構成要件設計與規範上，大量參考美國與日本等外國立法例，但與美日之立法模式仍有不同，以下

⁶¹ *Id.*

⁶² *Id.* at 156.

⁶³ 詳參吳宜璇，網路跟追騷擾行為之管制及其憲法界線，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頁55-99。

⁶⁴ Wei-Jung Chang, *Cyberstalking and Law Enforcement*, 176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188, 1189-191 (2020).

將分別針對我國「跟蹤騷擾行為」之定性、個別構成要件的解釋適用與立法缺失，透過比較研究為分析討論。

一、跟蹤騷擾的概念內涵

依照新修訂之跟騷法，關於跟蹤騷擾之要件係規定於第3條「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對比前揭外國法制後，於解釋上有下列幾點應注意之事項。

(一)客觀要件之檢討

首先，跟蹤騷擾行為的成立，必須是行為人對被害者反覆或持續為之，並使他人心生畏怖結果。其中「反覆性」要件，根據立法理由指出「有關反覆或持續性之認定，並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成立始有本條適用，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

在「反覆或持續」的要件認定上，應可參考美國法的相關規範。比如是否應規定兩個行為間至少應間隔多久，以及兩個行為間是否應發生在一定時間內等問題。美國法中有規範「兩行為應間隔36小時」、「兩行為應發生於5年內」等⁶⁵，此種設立「行為反覆或持續」認定的上下限

⁶⁵ 詳參「參、二、(一)、1.客觀要件——跟追行為」之討論。

模式，應可作為我國司法實務上的認定參考與範例。若欠缺此種上下限的認定基準，可能造成「反覆性」要件認定過於寬廣，因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之嫌。本文建議，我國立法者即便不在立法本文明定「反覆性」的認定標準，至少仍應在立法理由中，詳列此種上下限的說明範例，以提醒司法實務者不可恣意、過寬地認定此要件。

(二)主觀犯意的審視

本罪特定的主觀犯意，係規範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該條要求行為人必須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主觀犯意，為跟蹤騷擾行為，始足當之。然而，此一主觀犯意之規定，是否具有足夠的立論基礎，仍有待商榷。

開始討論本項爭點之前，本文需先釐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體系定位，是否屬於主觀犯意，學說上仍有爭論⁶⁶。學說上有否定意見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並不一定是主觀要件⁶⁷。其理由有二，第一，我國條文中並未明確採用「意圖」為立法文字⁶⁸；第二，跟騷法的立法模

⁶⁶ 學說上有主張「與性或性別有關」係主觀意圖；參林宜謙，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68卷4期，2022年8月，頁128。另有見解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定性不明，可解釋為「客觀要件」亦可解釋為「主觀要件」；參鄭子薇，談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從性別的四個面向出發，月旦律評，14期，2023年5月，頁56。

⁶⁷ 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32期，2022年11月，頁115。

⁶⁸ 同前註，頁115。「我國條文的構成要件並未使用刑法上『意圖』用語，也未套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構成要件中的『意圖性騷擾』，而

式採取我國性騷擾防治法中對性騷擾之定義模式：「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然而跟騷法第3條的8款行為中，卻僅有第5款的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使得其他款行為在解釋上的格格不入⁶⁹。然本文認為跟騷法第3條在立法文字上，已經十分明確的將「與性或性別有關」定性成主觀意圖，理由如下。第一，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的立法理由明確表示，「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且跟騷法之立法討論中亦表明此為立法者刻意採取的限縮立場⁷⁰。第二，從跟騷法第3條之立法結構上觀察⁷¹，8款行為皆須「與性或性別有

是借用該法第2條性騷擾定義中『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⁶⁹ 同前註，頁116。「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的規定，乃是為了說明行為本身的性／性別關聯，也就是用外觀上的性／性別意涵來對行為進行限定。問題是，我國跟騷法當中的各款具體行為，除了第5款『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外，均『非』屬性／性別相關的行為。如此一來，在各款行為外加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便顯得格格不入。」

⁷⁰ 跟騷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立法係立法者刻意採取立場之相關討論與說明，詳參林婉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期，2022年5月，頁157-159。

⁷¹ 跟騷法第3條文字結構可以得出：A+B+C1&C2+D才會成立此罪。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A)，「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B)且「與性或性別有關」(C1)之「下列行為之一」(C2)，「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D)。

關」。第三，從第3條第1項與第2項之體系解釋上，亦可觀察第2項特別規定不須有「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成立空間，相對於此，第1項皆需具備「與性與性別相關」。因此，本文認為即便法條文字並未採取主觀「意圖」之立法模式，解釋上也僅能解釋成主觀意圖。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第3條立法說明中，明確指出本法主要所規制之範圍係「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而其餘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於第3條第2項中限縮在「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為本法所涵蓋範圍之內。然而，此種將「與性或性別有關」定為主觀犯意的立法模式，卻可能造成定義模糊、掛一漏萬以及差別對待合理性等問題。

首先，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應僅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從跟騷法第3條第2項的規定，即可得知答案為否；否則何必將「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明確表列於第2項規範之中。此外，除了第2項表列之人外，就沒有其他人會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侵擾嗎？比如前述的美國佛州的Hinesley，即是出於個人反墮胎的主張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還是其他人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侵擾時，他們所受到的侵擾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被害人所受之侵擾危害較低，屬於較不重要之法益，而不須受到同等之保障？

美國法中相關跟蹤騷擾行為的立法緣由，如同我國也

是因為婦女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侵擾後發生不幸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群起反彈，進而促使國家立法。美國聯邦政府雖然將跟蹤騷擾行為的整體刑事政策規劃制定於「反婦女暴力法（VAWA）」中，但其後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的美國聯邦刑法第2261A，亦不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本罪的構成要件之一。美國各州的立法模式同樣不將「跟蹤騷擾行為」的本質認定為「與性或性別有關」，而是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刑責輕重的要件之一為考量。比如明尼蘇達州的反跟追法立法模式，係於跟追行為要件中將與性別有關的行為模式定為其中一項：「未經同意，不當利用他人資訊對第三人為性行為邀約的行為⁷²」；並於同條第3項加重跟追犯罪中，將「出於被害人的性別」而為的跟蹤騷擾行為，定為加重要件之一：「由於受害者或他人實際或其所認為之種族、膚色、宗教、性、性取向、第363A.03項中定義的殘疾、年齡或國籍而犯下前項描述的任何跟追行為⁷³」，即該當本罪的加重要件。從明尼蘇達州的立法模式可以明確觀察到，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行為人可能出於多種目的而為犯罪，包含種族、膚色、宗教、年齡、國籍，而性別僅是其中一種原因。因此，僅將

⁷² MINN. STAT. ANN. § 609.749(2)(c)(8) (2020).

⁷³ MINN. STAT. ANN. § 609.749(3)(a)(1) (2020).

“[C]ommits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division 2 because of the victim’s or another’s actual or perceived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sexual orientation, disability as defined in section 363A.03, age, or national origin.”.

跟蹤騷擾行為限定於具備「性或性別有關」的主觀要件，是否過於狹隘與偏頗，仍有待立法者思考。

其次，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主觀要件的立法模式，在我國刑法中格格不入，且可能有舉證上的困難與爭議。我國刑法中規範與性有關之犯罪，包含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的立法模式，皆是針對「性交」的客觀要件行為為規制，並無將「性或性別」作為主觀要件的規制與處罰。此種主觀要件上規制「性或性別有關」，在刑法可責性的評價上，可能有偏頗且欠缺合理區別對待之理由，而為差別對待其他類型的跟蹤騷擾行為；諸如出於「宗教」、「種族」、「膚色」、「殘疾」或「國籍」等不同原因而為的跟蹤騷擾行為，為何在保護法益上就不如「性或性別有關」。因此，跟騷法第3條中將「性或性別有關」定為主觀要件為限縮成罪可能性的立法模式，可能需要再進一步思考並作出合理的解釋，以避免落入不當差別待遇之爭論。

另針對現今社會中，具有其他正當理由之客觀上構成跟蹤騷擾之行為，若刪除「性與性別有關」之主觀要件，是否可能造成入罪過寬過廣？諸如新聞貼身採訪、八卦狗仔的跟蹤跟監、政治選舉時針對對方候選人為地方行程的緊密跟隨等。針對此疑慮，應可有兩種解決方式，其一是參考美國法立法模式，直接立法明定例外排除事項，比如明尼蘇達州法第609.749條第(7)項中直接明定例外排除規定，該行為若係有取得合法許可、符合特定合法商業目的

或職業職責或經州法、聯邦法、憲法授權保障時，不構成本罪；以及個人或團體所表達之言論自由亦不構成犯罪⁷⁴。

再者，從立法模式觀察，跟騷法第3條第1項「與性或性別有關」為原則，第2項「親屬」為例外。若未來又發生更多不同種類的跟蹤騷擾行為，但不符合第1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原則，也不符合第2項所例外列舉事項時，立法者想必就只能在例外訂定第3項、第4項。此種立法模式，即是典型的掛一漏萬；因此，為避免此種欠缺思量所造成的立法疏漏，本文建議應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主觀要件。

二、網路跟追與網路騷擾

新型態跟蹤騷擾行為係指透過科技設備而為之，不同於傳統跟追行為的模式，其特性為透過科技、網際網路的便利性、低成本、高連結性、無地域性等⁷⁵，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利用科技設備的新型態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進一步區分成網路跟追行為與網路騷擾行為。「網路跟追行為」係規定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中，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規範之行為；「網路騷擾」則規定於第3條第1項第4款中：「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此種區分模式可以明確劃分出兩種行為之異同。

⁷⁴ MINN. STAT. ANN. § 609.749(7) (2020).

⁷⁵ 法思齊，同前註56，頁42。

「網路跟追」行為，係行為人透過科技設備能突破地域性，更加便利地為跟蹤、監視、觀察或知悉特定人行蹤。因此，雖然被害人不一定會立即感受到生命、身體、自由的危險性，但卻可能更為長期地籠罩在受侵害騷擾的風險之中，此種侵害不亞於傳統類型的跟蹤行為。然而，跟騷法中的「網路騷擾」行為，卻可能有過於限縮狹隘的問題。在跟騷法第3條的立法說明中指出：「第4款所稱干擾，包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然而，文意上「干擾」的行為樣態與可能模式，卻不僅止於立法說明所提到的這幾種「物理上」的干擾。例如美國法將網路騷擾行為擴大解釋並適用在網路騷擾與網路暴力等行為。包括在社群網站發布不實貼文，實質干擾被害人且造成被害人心理壓力，足以使之心生畏怖，此種型態之犯罪，亦應可涵蓋於本罪的規範之中。舉例而言，臺灣北部某知名大學法律系教授就遭受女學生在「網路上編纂各種虛假情節」，以及「寄送不堪入目的求愛信件和私處特寫畫面給教授」⁷⁶。此種透過網路傳播不實資訊、傳送求愛信件與不雅照片等行為，亦應該當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以網路對特定人為「干擾」之行為。

⁷⁶ CTWANT，北部大學校花學霸癡戀教授 私密照轟炸求愛！他忍18年提告，ETtoday新聞雲，2021年9月1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901/2069065.htm#ixzz76yPYbYny>（最後瀏覽日：2022年8月20日）。

本文建議，應在跟騷法第3條的立法說明中，進一步擴大舉例說明網路騷擾行為的適用可能性與範圍。舉例而言，若個案行為人透過網路或科技設備追蹤被害人或傳送訊息騷擾被害人等，型態上非如同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物理上干擾行為，仍應該當跟騷行為。以避免跟騷法之個案解釋上，跟騷行為限縮於「物理上干擾」，而讓本罪無法實際上保護到受到跟蹤騷擾侵害的被害人。

三、跟蹤騷擾行為之適用範圍與憲法界線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的刑事入罪門檻，透過三個構成要件：「性與性別有關」、「使之心生畏怖」與「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立法模式為限縮成罪空間。然而，從比較法研究的角度切入，這三個要件是否皆合理與適當，仍有待討論。以下將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成立範圍進行檢視，並且主張應刪除不適當之犯罪構成要件。其次，會針對個別案件類型中，如何透過既有的刑法解釋方法學，對跟騷犯罪的成立進行合理限縮與管控為討論。

(一)適用範圍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此，跟騷騷擾刑事犯罪構成要件之成立與否，完全取決於個案行為人是否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定義，若符合定義則構成本條犯罪。如同本章前述所

討論之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之規定與解釋下，本文認為現行法下的客觀要件檢驗應從嚴，而主觀要件應放寬，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刪除，應為更為合理之刑事立法模式。

首先，針對客觀要件的解釋上，我國法透過「反覆或持續」之要件為成立犯罪門檻，此要件之重要性係針對一般社會中的追求與交友空間的自由，與被拒絕且得知過度追求已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之情形，作出合理的區別與對待。若欠缺此要件或對「反覆或持續」之解釋過嚴，本罪的成立反倒可能過分限制或嚇阻一般社會通念下的交友與社交模式。此外，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也明確列舉8款的跟蹤騷擾行為的類型樣態，此種立法模式亦可呼應刑法謙抑性與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⁷⁷。

其次，在主觀要件的解釋與立法論上，如同本文前述之主張，跟蹤騷擾行為應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而直接改以一般的刑法「故意」理論為檢驗。簡而言之，不應該以該行為人之主觀是否具有「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意圖，而區別是否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下的犯罪。本文認為，跟蹤騷擾犯罪的成立與否，在刑法構成要件階段應依一致且相同之標準，認定該個案中的行為人是否構成此行為；至於個案中行為人是否有其他具合法性、正當性之理由，則可留待違法性階段為舉證，判斷個案是

⁷⁷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95。

否不具備違法性。舉例而言，新聞記者甲跟蹤監視演藝明星乙，按照現行法的規定下，會因為甲不具「性與性別有關」之主觀意圖，而不成罪。然而，此種立法模式模糊且誤解了本罪可能不構成的核心爭議，並非甲的行為「與性或性別」有沒有關聯，而是甲的行為是否受憲法第11條所保障「新聞自由」之範圍⁷⁸。

由於促發本次立法的緣由乃驚天動地的屏東兇殺案，使得「與性與性別有關」之類型案件成為本次立法主要想管制與遏止之犯罪類型；然而，並不代表只有「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跟騷行為，才需立法制止或具有獨特的管制意義。跟騷行為的犯罪正當性與合法性本質，係該跟騷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反之，僅有「性與性別有關」的跟騷行為，才會造成跟騷被害人害怕嗎？舉例而言，近日新北市議員劉美芳在公共場合活動時，遭到黑衣人跟蹤騷擾討債⁷⁹，此種囂張的跟騷行為，因為黑衣人跟騷的主觀意圖與性或性別無關，則不構成跟騷法下的刑事犯罪。再者，即便個別職業或個人，因為有特別的行為正當性與合法性，皆應可在違法性階層為主張，否則透過「性與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限縮，反倒可能讓本罪完全成為性犯罪法之一章，而完全

⁷⁸ 相似爭議與爭點，可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

⁷⁹ 扯！無懼侯友宜在場 黑衣人討債跟騷議員劉美芳，台視新聞網，2022年9月7日，<https://news.ttv.com.tw/news/11109070013400I>（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8日）。

誤解「跟蹤騷擾」犯罪的本質是「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的結果」。因此，本文主張跟騷法第3條之主觀構成要件，應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回歸一般刑法的客觀理論為檢驗即可。

(二)憲法界線

若採取本文立場，將跟騷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刪除，雖然可以讓本罪的範圍擴大且彰顯與正名本罪的罪質；然而也因本罪的犯罪構成要件解釋上將可能擴大成立範圍，甚至可能影響許多現今社會中普遍認可或認為應可容許之行為。因此，本文認為可以透過刑法理論中的「違法性」要件，將個案中，具合法性與正當性的理由與要件，納入成罪與否的重要考量，作為合理的配套與合憲性地限縮犯罪成立範圍。

跟騷犯罪之成立範圍與界線，主要的爭議牽涉到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之不同基本權的衝突問題。尤其是社會上的公眾人物，往往可能遭受新聞記者舉著新聞自由之大旗，進而行跟蹤、騷擾、偷拍照片、偷錄影片等行為，使得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生活之兩種基本權保障可能產生衝突⁸⁰。

首先，跟蹤騷擾行為，若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且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時，已然造成對被害人隱私權

⁸⁰ 吳志光，社論／言論自由與公眾人物的隱私權，全國律師，14卷2期，2010年2月，頁2-3。

或可能的安全疑慮。然而，與之相對應的跟蹤、監視行為人，在某些特定情境下可能可以主張「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或其他可能的重大社會利益等正當性理由⁸¹。因而，該如何在個案中認定跟騷犯罪的成立與否，刑法論罪體系的「違法性」理論，應可提供一個妥善的個案「利益權衡」機制⁸²。而現行法中受困於不符「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在刪除此要件後，都可透過既有的刑法「違法性」理論進行檢驗與限縮成罪空間。諸如，新聞記者對政治人物的跟騷行為、對政治人物之家人子女的跟騷行為、對非政治性之公眾人物（諸如宗教人士、社會賢達）的跟騷行為或對明星藝人的跟騷行為，被跟騷人都將可以受跟騷法的保護並主張其權利；而跟騷行為人則須在個案中進一步說明舉證，其行為之正當性與合法性為何，而非一味地躲在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為所欲為。

其次，即便是政治人物、社會賢達或明星藝人仍具有隱私權，只是可能因為個別人物的職業特性而有所差異。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中表述：

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

⁸¹ 許恆達，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6卷2期，2017年6月，頁602-628。

⁸² 謝煜偉，社會抗爭運動與實質違法性判斷，全國律師，18卷11期，2014年11月，頁6-8。

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因此，如何調劑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之隱私權，除了是跟騷法個案中的認定難題外，更是諸多公法學者的研究重點。但回歸到跟騷法中的跟騷犯罪成立與否，則仍可從刑法第22條之業務上正當行為或超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之刑事理論出發，並參酌相關憲法權利理論與原則為之。以下將我國社會中常見案例，類型化舉例討論如下⁸³：

1. 政治人物

政治人物往往可能受到媒體記者的跟監或盯梢，進而可能針對該政治人物是否有恪遵職守、戮力從公進行針對性檢驗。一般而言，若新聞記者針對「政治人物」進行跟監、蒐證等跟騷行為，相關法理或外國判例法的認定上，都對這類型的跟騷行為，採取較高之容忍度；因為大眾傳播媒體肩負一定的公眾任務，尤其是著名的第四權理論，

⁸³ 需特別注意，以下的舉例皆是以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為前提，若依照現行跟蹤騷擾防治法之要件，這四種類型案皆都不該當此項特殊主觀要件，因此都不可能成立本罪。

或稱監督功能理論⁸⁴。因此，針對現任公職的政治人物，的確可能會認為新聞採訪者所採取之長期定點盯梢或公共場域的跟追行為，係基於一定事實而可任該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且具一定公益性時⁸⁵；即應可主張該新聞記者之跟追行為，乃具公益性之業務上正當行為，而可在違法性階層阻卻違法。

2. 政治人物之配偶子女

政治人物若因其公職身分，而應受到一定之公眾監督，且需退讓一定程度的隱私權保障，並對社會與媒體第四權之監督，負擔相當程度之容忍義務。而現實社會中，人們往往會進一步地對政治人物的親屬子女，具有高度的好奇與探知慾望；然而政治人物之配偶子女或親屬，是否應受到相同程度之對待或具有與公職在身之人相當的忍受義務？

我國針對政治人物的廉政、財產公開法規中，往往將政治人物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並納入相關規範中。比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

⁸⁴ 陳仲妮，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夏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20。

⁸⁵ 李建良，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生活保護的衝突與調和？——簡評釋字第689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84期，2011年9月，頁29-30。

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此法所稱之關係人即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由此可知，我國針對公職人員的廉政法規對公職人員之親屬，多也課以相當嚴苛、幾乎等同公職人員之標準。

然而，我國相關法規針對公職人員之親屬、配偶與子女之相關規範，是否代表其之隱私權亦應退讓，應仍屬二事。舉例而言，若今天我國立法院長的女兒結婚舉辦婚禮，而新聞記者針對此事對立法院長之子女親屬進行跟追；此時新聞記者之跟追行為，應屬與公眾事務、公眾利益無關，而不得主張其行為符合刑法上的業務上正當行為而可阻卻違法⁸⁶。再比如以陳水扁前總統之女陳幸妤之情況為例，「當時有狗仔隊一直跟著陳幸妤，陳幸妤為了擺脫跟拍，闖了紅燈，還被登出來。她今天情緒崩潰，面對鏡頭，連問三次，她做錯了什麼⁸⁷？」此種情況，即便陳女是總統之女，但不代表狗仔隊的跟騷行為都具備正當性或合法性；此種跟騷行為造成陳女心生畏懼且身心俱疲，完全屬於跟騷法應管制且制裁的範圍。

3. 公眾人物

具有公權力之公職人員、政治人物，與並未具有國家公權力之社會公眾人物，雖然兩者皆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

⁸⁶ 李念祖，給一個說法／隱私權的公共利益界限，在野法潮，17期，2013年4月，頁12-14。

⁸⁷ 閃狗仔闖紅燈 陳幸妤發飆崩潰，華視新聞，2008年5月28日，<https://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0805/200805280246537.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8日）。

力，但仍不可等量齊觀，如同我國法制中會針對公職人員訂定相關廉政法規，但對一般公眾人物則會採取較低要求之標準。一般社會中，非屬政治人物之公眾人物仍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社會關注度，而可能有新聞記者對其進行跟監、盯哨等行為；包含知名宗教人士、重要社會意見領袖或外國皇室成員及其子女等等。具體個案中，跟騷行為人在主張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而進行跟監、盯哨時，仍須特別將區分被害人是否具公職身分之政治人物或一般社會公眾人，原因是一般社會公眾人物雖然可能具某些社會影響力，但其屬性仍為社會上之一般人，仍不應過度侵犯或全方位影響其個人生活。

因此，個案中的認定標準，應依照在其特殊身分或其行為對於社會公益性之重要程度而定。舉例而言，有宗教信仰之重要社會意見領袖，若基於特性信仰而對社會發起重要的婚姻政策主張「一夫一妻」，卻被新聞記者跟監發現，其本身有婚外情、搞外遇時⁸⁸。此時，該社會意見領袖雖非政府公職人員，然其為引領社會討論該議題之重要意見領袖，其言行舉止是否一致或如何回應發生於其身上之爭議，對於社會討論該議題與後續導向，則應屬具有重大社會公共利益。再舉國外一例說明，筆者於美國留學時，居住於密蘇里州當地最大的計畫生育聯盟之醫療診所

⁸⁸ 張暉珩，張守一反同性婚姻卻外遇 網友酸：性解放、怎麼教小孩，ETtoday 新聞雲，2016年12月8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1208/826035.htm>（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8日）。

(Planned parenthood health center) 附近，幾乎每個週末，當地的宗教團體都會號召信徒與民眾到該診所外集會。雖然此種模式應屬較為和平且理性之主張與宣揚其理念，然偶爾也會有較激進之反墮胎人士，可能定點盯哨、甚至對到裡面工作之醫療人士或可能進入診所求診之人士，進行一定程度的騷擾。此時，在該家庭生育計畫醫療診所工作之員工，的確可能受到定點「盯哨」之騷擾，即可能構成在跟騷法上之「跟蹤騷擾」定義。然而，此種行為就是固定在該診所外集會，還是針對裡面人員為盯哨，的確可能有解釋空間；雖然個案中，可能還會需要證明其他要件，但若進入違法性階層討論之部分，可能仍需個案衡量這些固定集會之人的言論自由，況且在美國「墮胎」一直屬於是重大社會議題，此集會行為應屬具有一定公共性議題與社會公益性。

4. 藝人明星

2003年蘋果日報開始在臺灣發行，帶來了「狗仔隊」的跟監文化⁸⁹；時至今日，臺灣各家新聞媒體皆深受「狗仔」文化影響。此種跟監文化，新聞記者為求挖掘演藝人物之隱私、八卦，這等毫不具有任何社會公益性之新聞，而對藝人明星進行跟騷行為；本應受到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制裁與遏止，但社會風氣使然，藝人花邊新聞在新聞

⁸⁹ 葉冠吟，台灣蘋果新聞網19年歷史畫句點 壹蘋9/1上線，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8310380.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8日）。

版面充斥，但整體社會卻毫無作為。使得許多藝人明星為了從事演藝事業，只得放棄個人的私生活空間並容忍狗仔不斷的跟蹤騷擾。雖然，亦有主張認為這為演藝產業鏈之一環，狗仔與媒體是共存共榮的生態；更甚而有藝人主動謀劃、策動這種被跟追的情事，以求新聞版面之曝光以助其知名度上升，而有利其演藝事業之發展。然而，不代表所有藝人都是處於這種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的情況。

針對此種不具社會公益性的跟追行為，若狗仔之跟騷行為已具體且明確造成藝人明星之心生畏怖，且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時，仍應以跟騷法處理並提供藝人明星相關保護，以保障其仍保有一定私生活之隱私權利。我國現行的跟騷法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作為排除上述4種類型情況之適用，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對待，對相似情況且具相同保障需求之跟騷行為，應一視同仁地處理，以遏止社會上不正當的跟騷風氣。

肆、結 論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定上，雖係參考美日等國之立法例。惟仍須進一步就該法條內容進行相關細節與差異對比，而非不加思索地移植、硬套。由於我國近年來立法者越趨重視社會重大爭議問題，導致漸漸形成一種「社會性立法」，此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立法模式，欠缺整體性、通盤性的規劃與計畫。雖然這是民主社會下的常態：快速效率、反映民意所需的好處；也有迫於壓力需

快速針對特定需求作出立法、時間不足無法整體規劃等壞處。相比之下，美國聯邦政府在遭遇相同的社會重大爭議時，卻仍能採取通盤式、有步驟地先訂定整體性的刑事政策專法，其次才是將相關規範、刑事處罰之條文逐一處理。

從本次跟騷法中的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立法即可發現，明明跟騷犯罪的行為樣態可能千變萬化，但我國卻在構成要件中明確增訂「與性或性別有關」，此種立法明顯係僅為回應屏東社會案件所定；然而，此種立法明顯欠缺考量，且掛一漏萬，使得社會中常見且可能造成相同風險與危險之跟騷行為，都置於法網之外。在未來實務法庭上，個案的舉證亦可能面臨重大挑戰，若所有被告都在法庭上主張其跟騷行為事實時（因罪證確鑿），但他的主觀目的是被害人欠他錢、行為人憎恨被害人、行為人是記者執行業務，而與性無關時，都可能使跟騷犯罪的舉證上徒增困難。

本文透過美國法制之簡介與比較分析後，針對我國最新通過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所提分析建議如下：

（一）客觀要件的解釋與適用應注意之處

在「反覆性要件」的解釋上，應注意個案中「兩個行為之間的時間隔多久」、「兩個行為間是否發生在一定時間內」以及「行為人與被害者之關係、交情或者間隔時間」等因素，以避免司法實務者恣意、過寬地認定。

(二)主觀要件應立法修正

刪除本罪的特殊主觀犯意「與性或性別有關」，將本罪罪質從「性犯罪」導正回保障個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性質。

(三)「違法性」要素於個案適用上，應為成罪範圍合理控制之手段

針對個案中具行為正當性與合法性的要素，是否符合刑法中的「業務上正當行為」、「依法令行為」或其他超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而定，即可有效調和本罪與其他基本權間潛在地衝突。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CTWANT (2021年9月1日)。北部大學校花學霸癡戀教授 私密照轟炸求愛！他忍18年提告。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901/2069065.htm#ixzz76yPYbYny
- ETtoday新聞雲 (2021年4月9日)。2月性騷3月尾隨！屏東變態男等她下班。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409/1956912.htm#
- Yahoo奇摩 (即時新聞) (2021年4月22日)。「這個法案就是妳的名」女店員遭跟蹤擄殺今告別式 周春米：力拚跟騷法6月三讀。https://tw.news.yahoo.com/%E3%80%8C%E9%80%99%E5%80%8B%E6%B3%95%E6%A1%88%E5%B0%B1%E6%98%AF%E5%A6%B3%E7%9A%84%E5%90%8D%E3%80%8D-%E5%A5%B3%E5%BA%97%E5%93%A1%E9%81%AD%E8%B7%9F%E8%B9%A4%E6%93%84%E6%AE%BA%E4%BB%8A%E5%91%8A%E5%88%A5%E5%BC%8F-%E5%91%A8%E6%98%A5%E7%B1%B3%EF%BC%9A%E5%8A%9B%E6%8B%9A%E8%B7%9F%E9%A8%B7%E6%B3%95-6-%E6%9C%88%E4%B8%89%E8%AE%80-055335277.html
- 台視新聞網 (2022年9月7日)。扯！無懼侯友宜在場 黑衣人討債跟騷議員劉美芳。https://news.ttv.com.tw/news/11109070013400I
-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日期不詳)。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9%81%8E%E5%A4%B1%E8%87%B4%E6%AD%BB%29%20AND%20DA%3D1100101%3A1101230
- 吳志光 (2010)。社論／言論自由與公眾人物的隱私權。全國律

- 師, 14 (2), 2-3。
- 吳宜璇 (2018)。網路跟追騷擾行為之管制及其憲法界線〔未出版碩士論文〕。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kes38e>
 - 李念祖 (2013)。給一個說法／隱私權的公共利益界限。在*野法潮*, 17, 12-14。
 - 李建良 (2011)。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生活保護的衝突與調和？——簡評釋字第689號解釋。 *台灣法學雜誌*, 184, 29-49。
 - 林山田 (2008)。 *刑法通論 (上冊)* (增訂十版)。元照。
 - 林志潔 (2009)。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 *歐美研究*, 39 (4), 615-670。
 - 林宜謙 (2022)。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 *軍法專刊*, 68 (4), 116-135。
 - 林婉珊 (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 *台灣法律人*, 11, 140-169。
 - 法思齊 (2013)。美國反跟追法 (Anti-Stalking Law) 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 *東吳法律學報*, 24 (3), 1-47。
 - 法思齊 (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 (Cyberstalking Law) 之初探。 *月旦刑事法評論*, 5, 39-51。
<https://doi.org/10.3966/2415472520170600503>
 - 張暉珩 (2016年12月8日)。張守一反同性婚姻卻外遇 網友酸：性解放、怎麼教小孩。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1208/826035.htm>
 - 許恒達 (2017)。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 *臺大法學論叢*, 46 (2), 589-664。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7.46.02.05>
 - 陳仲妮 (2008)。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 (VON HANNOVER v.

- GERMANY*) 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c8h9vt>
- 華視新聞（2008年5月28日）。閃狗仔闖紅燈 陳幸妤發飆崩潰。
<https://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0805/200805280246537.html>
 - 葉冠吟（2022年8月31日）。台灣蘋果新聞網19年歷史畫句點 壹蘋9/1上線。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8310380.aspx>
 - 廖宜寧（2022）。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32，107-156。
 - 劉世怡（2021年4月20日）。太魯閣號事故過失致死起訴 刑度疑過輕法務部修法加重。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00207.aspx>
 - 鄭子薇（2023）。談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從性別的四個面向出發。《月旦律評》，14，51-59。<https://doi.org/10.53106/279069731405>
 - 謝煜偉（2014）。社會抗爭運動與實質違法性判斷。《全國律師》，18（11），4-16。

二、英文文獻

- Beagle, Ashley N. B. (2011). Modern stalking laws: A survey of state Anti-Stalking statutes considering modern mediums and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Chap. L. Rev.*, 14, 457-482.
- Bean, Philip (2017).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Philip Bean (Ed.), *Hate Crime*. Routledge.
- Bracewell, Kelly, Hargreaves, Paul, & Stanley, Nicky (2020).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ID-19 lockdown on stalking victimis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20-00201-0>

- Branscum, Caralin, Fallik, Seth Wyatt, Garcia, Krystal, Eason, Breanna, & Gursahaney, Kayla (2021). Stalking state statutes: A critical content analysis and reflection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Women & Crim. Just.*, 31(4), 261-282. <https://doi.org/10.1080/08974454.2019.1686450>
- Carter, Tracey B. (2016).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sponses to stalking: Are anti-stalking laws effective?. *Wm. & Mary J. Women & L.*, 22, 333-391.
- Chang, Wei-Jung (2020). Cyberstalking and law enforcement.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76, 1188-1194. <https://doi.org/10.1016/j.procs.2020.09.115>
- Gregson, Christine B. (1998). California's antistalking statute: The pivotal role of intent. *Golden Gate U. L. Rev.*, 28, 221-263.
- Guy, Robert A., Jr. (1993). The nature and constitutionality of stalking laws. *Vand. L. Rev.*, 46, 991-1029.
- Hazelwood, Steven D., & Koon-Magni, Sarah (2013). Cyber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Int'l J. Cyber Crim*, 7(2), 155-168.
- Johnson, Eric A. (2016). Understanding general and specific intent: Eight things I know for sure. *Ohio State J. Crim. Law*, 13(2), 521-541.
- Mazingo, Andrea (2014). *The intersection of dominance feminism and stalking laws*. *Nw. J. L. & Soc. Pol'y.*, 9, 335-369.
- Modena Group on Stalking (2007, April). *Protecting women from the new crime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 report. http://www.europeanrights.eu/public/commenti/stalking_testo.pdf
- Morville, Dawn A. (1993). Stalking laws: Are they solutions for

- more problems?. *Wash. U. L. Q.*, 71, 921-935.
-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 February). *2017 NCVRW resource guide: Stalking fact sheet*. https://ovc.ncjrs.gov/ncvrw2017/images/en_artwork/Fact_Sheets/2017NCVRW_Stalking_508.pdf
 - Sacco, Lisa N. (2019). *Full faith and credit: Interstate enforcement of protection orders under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of 1994*. CRS Report.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files/20190423_R45410_672f9e33bc12ac7ff52d47a8e6bd974d96e92f02.pdf
 -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3, October). *A project to develop a 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 A final summary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popcenter.asu.edu/sites/default/files/problems/stalking/PDFs/NIJ_Stalking_1993.pdf
 - Tran, Nga B. (2003). A comparative look at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26, 445-477.
 - Truman, Jennifer L. & Morgan, Rachel E. (2021, Apri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Stalking victimization, 2016*. <https://bjs.ojp.gov/redirect-legacy/content/pub/pdf/sv16.pdf>
 - Truman, Jennifer (2010). *Examining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and use of technology in stalking victimization*.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https://stars.library.ucf.edu/etd/4214>
 - van der Aa, Suzan (2011). International (cyber) stalking: Impediments to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In Rianne Letschert & Jan van Dijk (Eds.), *The new faces of victimhood: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victim rights* (pp. 191-213). (ebook).

<https://doi.org/10.1007/978-90-481-9020-1>

- Yurcaba, Jo (2021, March 18). *Exclus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to offer support to LGBTQ survivors*. NBCNews.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exclusive-violence-against-women-act-offer-support-lgbtq-survivors-n1261331>